



精神科醫院評鑑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程序說明、 聯合訪視作業說明

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106年度精神科醫院評鑑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說明會
106年4月28日

說明大綱

- 法源依據及相關規定
- 精神科醫院評鑑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程序說明
 - 評鑑申請類別及資格
 - 評鑑內容
 - 評鑑申請程序
 - 評鑑進行方式
 - 評鑑成績核算及評定原則
 - 評鑑結果相關處理作業



法源依據及相關規定

評鑑法源依據(1/2)

- 醫療法第28條
 -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醫院評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醫療機構業務，應定期實施督導考核。
- 醫療法第95條
 - 教學醫院之評鑑，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期辦理。中央主管機關應將教學醫院評鑑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評鑑醫院，並將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名單及其資格有效期間等有關事項公告之。
- 醫療法施行細則第15條
 -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28條規定辦理醫院評鑑，應訂定醫院評鑑基準及作業程序，並得邀請有關學者、專家為之。



評鑑法源依據(2/2)

- 醫療法施行細則第61條
 - 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教學醫院評鑑，應訂定教學醫院評鑑基準及作業程序，並得邀請有關學者、專家為之。
- 醫療法第 121條
 -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醫院評鑑，得收取評鑑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依本法核發執照時，得收取執照費。前項評鑑費及執照費之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5

辦理依據

- 作業程序
 - 精神科醫院評鑑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程序
- 評鑑基準(草案)
 - 精神科醫院評鑑基準
 - 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基準
- 評量項目(草案)
 - 精神科醫院評鑑評量項目
 - 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評量項目

6

評鑑作業辦理機關

- 精神科醫院評鑑作業由衛生福利部主辦
- 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由衛生福利部會同教育部主辦
- 評鑑作業得每年辦理之，並得由衛生福利部委託協辦單位辦理相關事務（本年度委託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協辦）
- 評鑑時之醫療法、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等查證作業，由直轄市、縣(市)衛生局配合辦理
- 主辦機關得聘請專家及相關業務主管擔任評鑑委員，分領域進行評鑑



7

設置標準與評鑑基準之比較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	醫院評鑑基準
強制性	法規規定	自由參加
效果	絕對標準 (醫療法第12條)	相對標準
執行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
罰則	罰鍰或停業處分 (醫療法第102條)	--
辦理頻率	每年督導考核	4年1次

8

106年度精神科醫院及精神科教學醫院 評鑑研修重點及結果(1/6)

- 有鑑102年至105年評鑑基準於105年已屆最後一年，本部於104年委託醫策會研擬106年度「精神科醫院評鑑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基準」，並於105年辦理3家精神科醫院(其中1家同時申請精神科教學醫院)試評作業。
- 為使評鑑基準更符合實務需要，收集評鑑委員、評鑑機構及各界所提建議，並配合105年度試評結果及本部簡化評鑑內容、減少重複受評及減輕一線作業人員負荷之政策，進行評鑑作業改革，精神科醫院評鑑基準改革原則如下：

9

106年度精神科醫院及精神科教學醫院 評鑑研修重點及結果(2/6)

- 整併同性質條文
- 配合本部整體政策規劃，刪減非醫療核心的條文
- 將法令已規範、教育、訓練學分、設標、公部門原執行事項，予以刪除，回歸主管機關監督查核
- 因應立法院要求，刪除病人滿意度相關條文
- 新增職能治療服務、臨床心理及社工三職類人力標準為精神科教學醫院重點條文，另新增三職類員額加總後之總額為精神科醫院重點條文

10

106年度精神科醫院及精神科教學醫院 評鑑研修重點及結果(3/6)

精神科醫院評鑑基準研修歷程：

年度 篇名	102至105年度評鑑基準條文數	105年度試評基準	106年度評鑑基準(草案)
第1篇經營管理	103	64	40
第2篇醫療照護	106	111	69
總計	209	175	109

11

106年度精神科醫院及精神科教學醫院 評鑑研修重點及結果(4/6)

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基準研修歷程：

年度 章	102至105年度評鑑基準條文數(共11職類)	105年度試評基準(新增聽力、語言治療及牙體技術等三類醫事人員，共14職類)	106年度評鑑基準(草案，新增聽力、語言治療及牙體技術等三類醫事人員，共14職類)
1 教學資源與管理	16	18	18
2 師資培育	4	4	4
3 跨領域教學與學術交流	3	3	3
4 研究教學與成果	7	7	7
5 實習醫學生及醫師之訓練與成果	49	49	49
6 其他醫事實習學生及醫事人員之訓練與成果	88	112(-第6章各職類8條*3=88)	112(-第6章各職類8條*3=88)
總計	167	193	193

12

106年度精神科醫院及精神科教學醫院 評鑑研修重點及結果(5/6)

■ 精神科醫院評鑑基準(草案)：

- 基準架構：篇名、章名、重點說明、條號、條文以及評量項目欄位中「符合項目」、「註」不變，新增評量項目欄位中「目的」、「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以載明評鑑查證重點，使評量項目及評分標準明確化，俾利醫院準備
- 調整評量方式，由「A、B、C、D、E」等級評量及以「符合、不符合」評量者二類評量，改為「符合、不符合」評量

1
133

106年度精神科醫院及精神科教學醫院 評鑑研修重點及結果(6/6)

■ 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基準(草案)：

- 基準架構：章名、重點說明、條號、條文以及評量項目欄位中「註」不變，另修訂並新增評量項目欄位中「目的」、「評量項目」、「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以載明評鑑查證重點，使評量項目及評分標準明確化，俾利醫院準備
- 調整評量方式，由「符合、不符合」，一類評量，改為「符合、不符合」及「符合、部分符合、不符合」三級共二類評量

1
144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精神科醫院評鑑及精神科教學醫院 評鑑作業程序說明

評鑑申請類別

- 精神科醫院評鑑（程序第4點第1款及附件一申請書）
 - 總病床250床以上
 - 總病床100床至249床
 - 總病床99床以下
- 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二類評鑑（程序第4點第2款及附件一申請書）及新增職類評鑑（程序第15點）
 - 醫師及醫事人員類精神科教學醫院
 - 醫事人員類（非醫師）精神科教學醫院
 - 精神科教學醫院新增職類

16

評鑑申請資格-基本資格

■ 基本資格 (程序第5點第1款)

- 於本作業程序申請期限截止前領有開業執照之綜合醫院、醫院或精神科醫院 (包括私立醫院因故歇業由另位負責醫師於原址重新開業者，即俗稱變更負責醫師)，經審查符合醫療法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者，始得申請評鑑
- 私立醫院提出申請後，因故歇業由另位負責醫師於原址重新開業者 (俗稱變更負責醫師)，得於原申請醫院排定實地評鑑日期前，提出申請以變更後負責醫師接受評鑑，惟應經衛生局查證符合醫療法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



評鑑申請資格-精神科醫院評鑑

■ 精神科醫院評鑑申請資格 (程序第5點第2款)

- 須符合程序第5點第1款基本資格
- 在衛生局登記開放之精神病床總床數 (即精神急性一般病床及精神慢性一般病床合計數) 二十床以上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附設精神科醫院者
- 醫院精神病床之總床數 (即精神急性一般病床及精神慢性一般病床合計數) 占其一般病床一半以上，或其精神病床之總床數達一百床以上者
 - 申請「精神科醫院評鑑」者，不得在同年度申請醫院評鑑，但前次評鑑結果同時具有醫院評鑑合格以上及精神科醫院評鑑合格以上者，不在此限。



評鑑申請資格-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1/2)

■ 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申請資格 (程序第5點第3款)

- 須符合程序第5點第1款基本資格及第2款「精神科醫院評鑑」申請資格
- 應於精神科醫院評鑑之合格效期內，或應同時申請
- 應有精神急性一般病床二十床以上，並設有急診
 - 本次申請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時，已具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以上之資格者，如因配合政府政策需要，非自行減少病床數，得不受第二目之限制
- 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包含西醫師、中醫師、牙醫師等醫師職類，以及藥事、醫事放射、醫事檢驗、護理、營養、呼吸治療、助產、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臨床心理、諮商心理、聽力、語言治療、牙體技術等醫事人員 (非醫師) 職類



評鑑申請資格-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2/2)

■ 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申請資格 (程序第5點第3款)

- 申請「醫師及醫事人員類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者，應至少申請一類醫師職類及三類醫事人員 (非醫師) 職類，且其中須包含護理職類
- 申請「醫事人員類 (非醫師) 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者，應至少申請四類醫事人員 (非醫師) 職類，且其中須包含護理職類
 - 申請西醫師職類且包含西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者，應先通過「一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審查
 - 申請牙醫師職類且包含牙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者，應先通過「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審查
 - 申請中醫師職類者，應先通過「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審查
 - 申請醫事人員 (非醫師) 職類者，應先通過「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審查



本部於104年5月13日將「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變更名稱為「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



評鑑內容-精神科醫院評鑑基準(1/7)

■ 第一篇、經營管理

章	條數	可免評條文		必要條文	重點條文			試評條文
		可	可*		重	重*	重**	
1.1 醫院經營策略	4	0	0	0	0	0	0	0
1.2 人力資源管理與員工支持	16	2	0	4	0	3	1	0
1.3 員工教育訓練	4	1	0	0	0	0	0	0
1.4 病歷、資訊與溝通管理	3	0	0	0	0	0	0	0
1.5 安全的環境與設備	7	0	1	0	0	0	0	0
1.6 病人導向之服務與管理	4	0	0	0	0	0	0	0
1.7 危機管理與緊急災害應變	2	0	0	0	0	0	0	0
第一篇合計	40	3	1	4	0	3	1	0

※「可*」為總病床（精神急性一般病床+精神慢性一般病床）99床（含）以下者，可自選本條免評

評鑑內容-精神科醫院評鑑基準(2/7)

■ 第二篇、醫療照護

章	條數	可免評條文		必要條文	重點條文			試評條文
		可	可*		重	重*	重**	
2.1 病人及家屬權責	6	2	0	0	0	0	0	0
2.2 醫療照護品質與安全管理	3	0	0	0	0	0	0	0
2.3 醫療照護之執行與評估	15	1	0	0	1	0	0	0
2.4 特殊照護服務	27	14	2	0	0	0	0	6
2.5 用藥安全	7	0	0	0	0	0	0	0
2.6 感染管制	3	0	0	0	0	0	0	0
2.7 檢驗、病理與放射作業	8	5	1	0	0	0	0	0
第二篇合計	69	22	3	0	1	0	0	6
第一篇+第二篇 總計	109	25	4	4	1	3	1	6

※「可*」為總病床（精神急性一般病床+精神慢性一般病床）99床（含）以下者，可自選本條免評

評鑑內容-精神科醫院評鑑基準(3/7)

■ 精神科醫院評鑑基準：

- 本基準內容共計有2篇、各7章、共109條
- 評量方式為「符合、不符合」，評鑑基準評量達「符合」者，該條文始為合格
- 本基準之條文，有下列分類方式：
 - 可免評之條文，可略分為兩類：
 - 醫院未提供該項服務而選擇免評之條文：條號前以「可」字註記，共計有25條
 - 精神急性一般病床及精神慢性一般病床加總合計99床（含）以下之醫院，可選擇免評：條號前以「可*」字註記，共計有4條
 - 必要條文：規範基本的醫事人員之人力標準，條號前以「必」字註記，共計有4條，若此類條文評量為不合格者，則列為「評鑑不合格」

評鑑內容-精神科醫院評鑑基準(4/7)

- 重點條文：若此類條文評量為不合格者，則須限期改善並接受複查
 - 重：共計有1條，此類條文規範護病比標準
 - 重*：共計有3條，分別規範職能治療服務、臨床心理及社工三職類人力配置，為精神科教學醫院之重點條文。
 - 重**：共計有1條，規範職能治療服務、臨床心理及社工三職類員額人力配置加總後之總額，為精神科醫院之重點條文；若為精神科教學醫院，本條得免評。
 - 如醫院**非為精神科教學醫院**，其**重點條文為2條**（1.2.16、2.3.5），如醫院為**精神科教學醫院**，其**重點條文為4條**（1.2.13、1.2.14、1.2.15、2.3.5）
- 試評條文：共計有6條，此類條文評量結果不納入評鑑成績計算

評鑑內容-精神科醫院評鑑基準(5/7)

■ 4條必要條文

條號	條文
1 必1.2.7	適當醫師人力配置
2 必1.2.10	依據病房特性配置適當護理人力
3 必1.2.11	適當藥事人力配置
4 必1.2.12	適當營養人力配置

評鑑內容-精神科醫院評鑑基準(6/7)

■ 5條重點條文，區分如下：

- 醫院非為精神科教學醫院，其重點條文為2條
1.2.16、2.3.5
- 醫院為精神科教學醫院，其重點條文為4條
1.2.13、1.2.14、1.2.15、2.3.5

精神科醫院	精神科教學醫院	條號	條文
—	重*	1.2.13	適當之職能治療服務組織與人力配置
—	重*	1.2.14	適當之臨床心理人力配置
—	重*	1.2.15	應有適當社工人力以確保精神醫療社工服務品質
重**	-	1.2.16	適當之職能治療服務、臨床心理及社工人力配置
重	重	2.3.5	適當的護病比

※「重**」精神科教學醫院得免評

評鑑內容-精神科醫院評鑑基準(7/7)

■ 6條試評條文

- 此類條文評量結果不納入評鑑成績計算
- 2.4.22、2.4.23、2.4.24、2.4.25、2.4.26、2.4.27

條號	條文
1 2.4.22	牙醫部門應有完備之設施、設備、儀器，並確實執行保養管理及清潔管理
2 2.4.23	具備符合標準之牙科照護作業程序，並確實執行
3 2.4.24	牙醫部門具有完備之品質管理政策及病人安全措施
4 2.4.25	應由適當中醫醫療團隊提供中醫及跨團隊醫療照護
5 2.4.26	中醫部門應有完備之設施、設備、儀器，並確實執行保養管理及清潔管理
6 2.4.27	中醫部門具有完備的病人安全措施

評鑑內容-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基準(1/2)

■ 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基準：

- 本基準內容共計有6章、193條
- 本基準之條文，有下列分類方式：
 - 不可免評之條文/可免評之條文(條號前註記「可」字)
 - 必要條文：於條號前以「必」字註記
 - 係規範住院醫師值勤時數(基準1.6.1)，亦屬「可免評之條文」
- 評量方式為「符合、部分符合、不符合」等級評量者及以「符合、不符合」(條號前註記「合」字)評量者二類

評鑑內容-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基準(2/2)

章	條數	可免評 條文數	符合/不 符合條 文數	必要條 文數
		可	合	必
1 教學資源與管理	18	6	7	1
2 師資培育	4	0	3	0
3 跨領域教學與學術交流	3	0	0	0
4 研究教學與成果	7	2	2	0
5 實習醫學生及醫師之訓練與成果	49	49	0	0
6 其他醫事實習學生及醫事人員之訓練與成果	112	112	0	0
合計	193	169	12	1

評鑑申請作業-申請程序(1/2)

■ 申請程序 (程序第7點)

- 由醫策會提供申請醫院申請表件
- 申請日期由醫策會公布於該會網站
- 醫院於申請期限內，至本部精神科醫院評鑑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管理系統填寫「**精神科醫院評鑑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申請書**」，填寫完畢後下載「精神科醫院評鑑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申請書」(A4紙張規格)，並完成負責醫師簽章欄及關防，連同評鑑審查費之匯票或**即期支票**影本等檢齊後，由專人送達或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協辦單位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 如有相關證明文件未及備齊，應於截止日起**五日內**完成補件
 - **精神科醫院評鑑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管理系統網址：**
<http://psyha.jct.org.tw/PSYDEP/>

評鑑申請作業-申請程序(2/2)

■ 申請程序 (程序第7點)

- 醫院於前述期限內，至本部精神科醫院評鑑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管理系統填具「**醫院開業登記事項查證回復單**」，由衛生局依醫療法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進行查證，並將查證結果寄回醫策會
- 評鑑資料申報方式及繳交期限等相關規定詳參閱醫策會公布之評鑑申請說明，逾期不受理
- 評鑑審查費請使用匯票或**即期支票**(**戶名：衛生福利部**)繳費。於申請截止日前(以郵戳為憑)，**將匯票或即期支票併同正式公函送達本部(匯票收據請自行保管)**，另應將匯票或支票影本連同「精神科醫院評鑑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申請書」由專人送達或以掛號郵寄至協辦單位，逾期不受理

評鑑申請作業-收費標準

■ 評鑑收費方式 (程序第8點、第9點)

- 申請精神科醫院評鑑、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及精神科教學醫院新增職類評鑑者，其收費標準依照本部公布之「**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收費標準**」辦理(102年8月2日衛部醫字第1021621153號令修正)
 - 衛生福利部網址：<http://www.mohw.gov.tw/>
 - 收費標準查詢路徑：[醫事司首頁](#) > [醫療品質及醫院評鑑](#) > [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相關業務](#) > [評鑑收費標準](#)
- 依「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收費標準」第三條規定，醫院之各項申請，經審查不符評鑑申請資格、未達評鑑合格基準或因故歇業者，其所繳納之評鑑審查費，不予退還
 - 非前述原因撤回評鑑之申請者，若於醫策會通知醫院實地評鑑日程(即實地評鑑前十個工作日)之前即已撤回申請，退還其繳納之評鑑審查費；反之，則不予以退還

評鑑進行方式(1/2)

- 精神科醫院評鑑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進行日程及方式 (程序第10點)
 - 每年由本部及醫策會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初審各申請醫院所送之資料，經初審不合申請資格者，則由本部通知醫院，不再進行實地評鑑
 - 實地評鑑於每年三月至十一月辦理
 - 經初審合格之醫院，將由協辦單位以週別及於實地評鑑日程前十個工作天通知受評醫院
 - 實地評鑑進行程序包含醫院簡報、實地查證及意見交換，安排評鑑委員進行各領域實地訪查；實地評鑑時間約一天至二天



依本部「106年度衛生醫療業務聯合訪視作業原則」辦理



評鑑進行方式(2/2)

- 精神科醫院評鑑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評鑑進行日程及方式 (程序第10點)
 - 衛生局應出席實地評鑑作業，配合實地評鑑進行程序，就醫療法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進行查證，並與評鑑委員、醫院說明查證結果
 - 必要時得提供相關督導考核資料予評鑑委員參考
 - 為符合評鑑作業需要，得由醫策會安排評鑑委員或觀察人員(含醫用者代表)出席實地評鑑作業



實地評鑑進行方式與時間分配表

進行程序	99床以下 (1天)	100-249床 (1.5天)	250床以上 (2天)	備 註
實地評鑑會前會	30-60分鐘	30-60分鐘	30-60分鐘	此時段為評鑑委員於實地評鑑前之討論會議，院方及陪同人員，請暫時迴避。
一、醫院院長致詞及介紹陪評人員	5分鐘	10分鐘	10分鐘	每位委員之陪評人數以1-2位為限
二、召集委員致詞並介紹評鑑委員	5分鐘	10分鐘	10分鐘	
三、醫院簡報	20分鐘	25分鐘	30分鐘	由醫院主管及陪評人員代表參加
四、實地查證及訪談	240分鐘	300分鐘	470分鐘	1. 委員進行書面資料審查，面談相關人員及實地查證 2. 每位委員之陪評人數以1-2位為限
五、委員交換意見	無	30分鐘	30分鐘	院方及陪同人員請暫時迴避
六、交換意見及陪同人員必要之說明	10分鐘	10分鐘	10分鐘	院方請暫時迴避
七、評鑑委員與醫院代表面談	30分鐘	45分鐘	60分鐘	除評鑑委員及醫院代表人員(2至5人)外，其餘所有人員請暫時迴避
八、委員整理資料	60分鐘	60分鐘	60分鐘	委員確認可免評項目，院方及陪同人員請暫時迴避
九、意見回饋與交流 (1) 衛生局查證報告 (2) 委員與院方意見交換	30分鐘	45分鐘	60分鐘	1. 由醫院主管代表參加及陪同人員參加(陪同人員不作報告) 2. 衛生局口頭報告

1. 病床數以精神急性一般病床及精神慢性一般病床加總計得
2. 為避免影響醫院正常之醫療作業，實地評鑑當日，受評醫院毋需全院集合列隊迎接評鑑委員，請由2至3位同仁帶領委員至會場即可
3. 陪評人員：由院方安排院內同仁進行陪評，每位委員之陪評人員以1至2位為限
4. 陪同人員：衛生局、健保局、醫師公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觀察人員等代表
5. 若醫院接受其他醫療機構於評鑑期間到院觀摩，應確保不致發生影響評鑑進行及代替回應問題之情事，以維醫院權益
6. 依評鑑委員實際需要，每日另酌於安排中午休息時間(約30分鐘)



評鑑成績核算及評定原則

- 精神科醫院評鑑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成績核算及評定原則依「精神科醫院評鑑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基準及成績核算方式」進行評定 (程序第11點)



精神科醫院評鑑合格基準及成績核算方式(1/2)

- 精神科醫院評鑑基準共分2篇14章，分別核算各篇受評條文、受評必要條文及重點條文（2篇合計）之合格百分比，核算合格基準時，均不列計「可免評條文」及「試評條文」

■ 精神科醫院評鑑合格基準：

合格基準	受評條文		受評必要條文	受評重點條文 (2篇合計)
	經營管理篇 達符合 %	醫療照護篇 達符合 %		
精神科醫院 評鑑合格	80	80	100	100

- 精神科醫院評鑑基準以「符合、不符合」評量；評鑑基準評量達「符合」，該條文始為合格
 - 符合：一般水準
 - 不符合：一般水準以下或不適當

精神科醫院評鑑合格基準及成績核算方式(2/2)

- 必要條文、重點條文中人力配置之評量方式集合格要件
 - 評量方式以「實地評鑑前之年平均人力」（期間自106年4月至實地評鑑前，或自開業日期起至實地評鑑前；以每月第1日之人力數計算年平均人力）及「實地評鑑當日人力」，進行評量
- 必要條文、重點條文中人力配置之合格要件，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實地評鑑前之年平均人力」及「實地評鑑當日人力」均達符合以上者，該必要條文為合格
 - 「實地評鑑前之年平均人力」未達符合（但計算期間所包含之月份，已有90%以上月份之人力達符合以上），惟「實地評鑑當日人力」達符合以上者，則仍視為該必要條文合格
 - 「實地評鑑前之年平均人力」已達符合以上，雖「實地評鑑當日人力」未能達符合者，則仍視為該必要條文合格

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基準及成績核算方式(1/5)

- 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基準共分6章，核算第1章至第4章所有受評條文、第5章至第6章申請職類之各節受評條文、受評必要條文之合格百分比，核算合格基準時，均不列計「可免評條文」

■ 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基準：

合格基準	第1章至第4章 所有受評條文		第5章及第6章 申請職類之各節受評 條文		受評必要 條文
	達部份符合 以上%	達符合%	達部份符合 以上%	達符合%	
精神科教學醫院 評鑑合格	90	80	100	70	100
精神科教學醫院 新增職類評鑑合格	100	100	100	70	100

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基準及成績核算方式(2/5)

- 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基準以「符合、部分符合、不符合」及以「符合、不符合」評量者二類，評鑑基準評量達部分符合以上（即符合或部分符合）者，該條文始為合格
 - 符合：同條文中，所有評量項目均達成，且第1章至第4章所有申請職類均達成所有評量項目
 - 部分符合：同條文中，僅限1項評量項目未達成，且第1章至第4章僅限1申請職類未達成1項評量項目
 - 不符合：同條文中，有2項以上評量項目未達成，第1章至第4章有2申請職類(含以上)未達成評量項目
- 必要條文（1.6.1住院醫師值班訓練應兼顧病人安全且值勤時數安排適當）：申請西醫師職類者，若必要條文未達部分符合以上，則西醫師職類未通過評鑑

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基準及成績核算方式

(3/5)

■ 醫師及醫事人員類精神科教學醫院：

- 至少須有西醫師或牙醫師或中醫師任1職類，以及3類醫事人員（非醫師）職類符合合格基準，其中必須含護理職類

■ 醫事人員類（非醫師）精神科教學醫院：

至少須有4類醫事人員（非醫師）職類符合合格基準，其中必須含護理職類

- 申請「醫師及醫事人員類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之醫院，如申請之「醫師」職類未通過評鑑，但同時申請4類以上醫事人員（非醫師）職類，且至少符合4類醫事人員（非醫師）職類之條文（其中必須含護理職類）符合合格基準，得評定為「醫事人員類（非醫師）精神科教學醫院」

41

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基準及成績核算方式

(4/5)

■ 合格精神科教學醫院應依通過之特定職類招訓學員：

收訓職類別		須合格條文
實習醫學生	西醫（短期）	5.1A、5.2
	牙醫	5.3、5.4
	中醫	5.6、5.7
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學員	牙醫	5.4
	中醫	5.7
住院醫師	西醫	5.2
	牙醫	5.5
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職能治療 臨床心理	6.1、6.2
實習學生	其他醫事人員(非醫	6.1、6.2
新進醫事人員	師)職類	6.2

42

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基準及成績核算方式

(5/5)

- 申請精神科教學醫院新增職類評鑑之醫院，第1章至第4章對應申請職類之「可免評條文」詳如下表

申請職類	可免評條文
西醫師、牙醫師、中醫師	1.3.5、4.3.3
醫事人員（非醫師）	1.3.4、4.3.2

43

評鑑結果相關處理作業(1/9)

- 精神科醫院評鑑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結果得由主辦機關召開評定會議確認成績後公告，並發給合格證明文件，由醫策會發給實地評鑑個別建議事項。另評鑑結果及各醫院之評鑑相關資訊，並得由本部或醫策會公告於網站（[程序第12點](#)）
- 經公告為精神科醫院評鑑合格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其資格有效期間為四年；惟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效期，隨精神科醫院評鑑之合格效期屆滿或終止併同失效（[程序第13點](#)）

44

評鑑結果相關處理作業(2/9)

- 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其接受醫學院校醫學生臨床實習人數，以及辦理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訓練人數，應依核定訓練容量為之；經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事人員（非醫師）職類，於下次申請評鑑前，應至少收訓一名新進人員或一名實習學生以上，未實際執行訓練計畫者，則不得申請該職類之評鑑（程序第14點）
- 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於合格效期內欲新增職類者，得依第五點、第七點及第八點規定申請精神科教學醫院新增職類評鑑。評鑑結果符合「精神科教學醫院新增職類評鑑合格」之合格基準者，可評定為該職類之合格精神科教學醫院，惟其合格效期與類別同原申請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之合格效期與類別（程序第15點）

45

評鑑結果相關處理作業(3/9)

- **精神科醫院**-評鑑未達合格基準者之處理方式（程序第16點第1款）
 - 精神科醫院評鑑基準之必要條文有任一條文未合格者，或是精神科醫院評鑑基準第一篇及第二篇均未達合格基準者，則列為「評鑑不合格」
 - 精神科醫院評鑑基準之必要條文均合格，惟精神科醫院評鑑基準第一篇及第二篇有任一篇未達合格基準者，須進行該篇之「重點複查」，即於限期內（文到通知後二個月內）針對該篇中未達合格之條文作複查。重點複查結果達到其參加評鑑年度之精神科醫院評鑑合格基準者，可評定為精神科醫院評鑑合格；反之，則列為「評鑑不合格」
 - 精神科醫院評鑑基準之必要條文均合格，惟「重點條文」中有任一條未合格者，須於限期內（文到通知後二個月內）進行該「重點條文複查」。複查結果達到其參加評鑑年度之精神科醫院評鑑合格基準者，可評定為精神科醫院評鑑合格；反之，則列為「評鑑不合格」
 - 列為「評鑑不合格」者，由本部函知醫院以「評鑑不合格」之當月月底或原評鑑合格效期屆滿日，為其評鑑合格效期截止日

46

評鑑結果相關處理作業(4/9)

類型	精神科醫院評鑑受評條文		必要條文	重點條文	評鑑結果
	經營管理篇	醫療照護篇			
1	○	○	○	○	評鑑合格
2	○	○	×	○	評鑑不合格
3	×	×	○	○	
4	×	○	○	○	重點複查
5	○	×	○	○	
6	○	○	○	×	重點條文複查

複查不通過

備註：

- 1.「○」為符合合格基準；「×」為不符合合格基準
- 2.類型4、5：針對未達合格基準之篇章進行重點複查，複查不通過則列為評鑑不合格
- 3.類型6：針對不合格之重點條文進行重點條文複查，複查不通過則列為評鑑不合格

47

評鑑結果相關處理作業(5/9)

- **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結果未達合格基準者之處理方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評鑑不合格」，並由本部函知醫院以「評鑑不合格」之當月月底或原評鑑合格效期屆滿日，為其評鑑合格效期截止日（程序第16點第2款）
 - 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基準第一章至第四章之合計未達合格基準。
 - 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基準護理職類「6.1實習學生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及護理職類「6.2新進醫事人員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有任一條文未達合格。
 - 職類數未達四類以上符合合格基準

48

評鑑結果相關處理作業(6/9)

- 經公告為精神科醫院評鑑合格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如發生變更負責醫師、遷移地址或變更醫院名稱等異動，其評鑑資格之認定如下：（程序第17點第1款）
 - 私立醫院如因故歇業，由另位負責醫師於原址重新申請開業者（俗稱變更負責醫師），依醫療法規定即屬新設立醫院，應重新申請參加最近一次評鑑。但變更負責醫師之新設立醫院，如經衛生局查證實際上軟硬體設施及醫院名稱並無異動，欲延續原評鑑合格效期者，應於變更負責醫師後一個月內，另提出「專案全院複評」之申請
 - 已通過「專案全院複評」者，得延續原醫院之評鑑合格效期；未通過「專案全院複評」者，則以本部通知醫院未通過「專案全院複評」之當月月底，為其原評鑑合格效期截止日。
 - 如醫院變更負責醫師時，其醫院評鑑合格效期已於最後一年之醫院，應重新申請評鑑，以利接續評鑑合格效期

評鑑結果相關處理作業(7/9)

- 經公告為精神科醫院評鑑合格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如發生變更負責醫師、遷移地址或變更醫院名稱等異動，其評鑑資格之認定如下：（程序第17點第2款、第3款、第4款）
 - 私立醫院如變更名稱，並同時變更負責醫師者，應「重新申請評鑑」。
 - 私立醫院如變更名稱，但負責醫師未變更者，經衛生局查證實際上軟硬體設施有重大變更，得要求其辦理「專案全院複評」作業，惟如因法令規定或政策實施致須辦理上開變更者，可予除外。
 - 醫院如遷移地址，但其他事項未變更者，應申請「專案全院複評」

評鑑結果相關處理作業(8/9)

- 評鑑期間受評醫院如有不符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者，得由衛生局依相關法規及權責函文要求限期改善。屆期已改善者，如經評鑑為合格以上，僅得評定公告為評鑑合格醫院；屆期末改善者，得由本部逕予核定為「評鑑不合格」（程序第18點）
- 經公告為精神科醫院評鑑合格、精神科醫院評鑑優等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在其評鑑合格有效期間內，得由主辦機關依據「精神科醫院評鑑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不定時及即時追蹤輔導訪查作業程序」進行訪查作業（程序第19點）

評鑑結果相關處理作業(9/9)

- 經公告為精神科醫院評鑑合格、精神科醫院評鑑優等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在其評鑑合格有效期間內，如違反相關法規（令）、不符評鑑基準、不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發生重大違規事件或不定時追蹤輔導訪查結果為「須加強改善醫院」者，經各主管機關提報主辦機關者，主辦機關得依醫療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調降其精神科醫院評鑑或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類別或註銷其評鑑合格資格。所稱發生重大違規事件之處理與認定，得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辦理（程序第20點）
- 醫院對評鑑結果有疑義者，得向本部申請複查評鑑成績，惟複查結果不提供成績資料（程序21點）

其他

- 實地評鑑期間如遇天然災害（如：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災害及其他天然災害），受評醫院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發布停班，則中止實地評鑑作業，將擇期接續實地評鑑方式完成評鑑作業。前述實地評鑑中止及後續處理，由本部或協辦單位通知醫院（[程序22點](#)）

衛生醫療業務聯合訪視作業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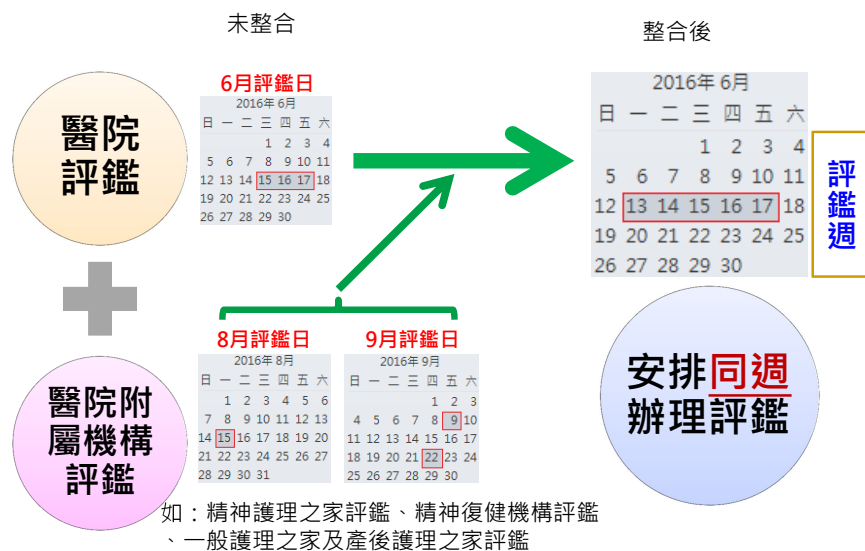
制度說明(1/2)

- 衛生醫療業務聯合訪視包括衛生福利部及附屬機關所辦理對於醫院之評鑑/訪查(視)/認證等作業
- 聯合訪視將以「**聯合行程**」方式辦理，各業務主辦單位之前置作業仍採獨立進行
- 醫院及其附屬機構所接受之評鑑項目以「**評鑑週**」方式進行聯合行程整併，包含：
 - 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含精神科醫院、中醫醫院）
 - 精神護理之家評鑑
 - 精神復健機構評鑑
 - 一般護理之家及產後護理之家評鑑
 - 居家護理機構評鑑

制度說明(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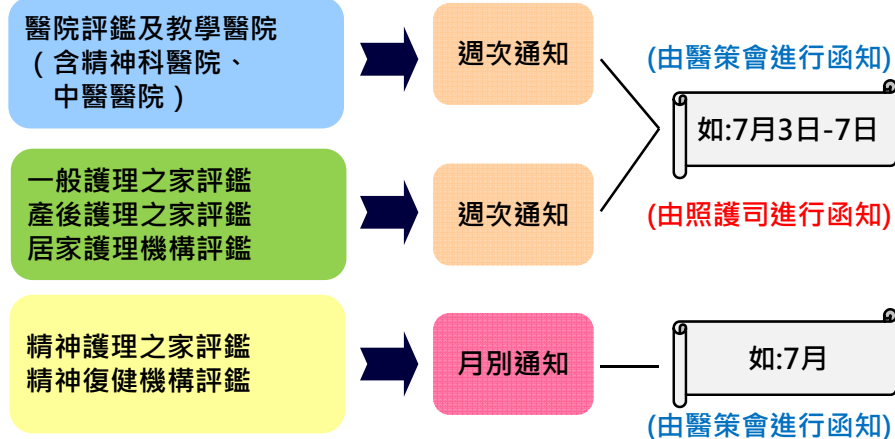
- 非「評鑑週」所列之其餘訪視/認證項目，以「訪查」方式進行聯合行程整併，並由國民健康署統籌配合健康醫院認證行程辦理
- 醫院若當年度接受醫院評鑑，除「評鑑週」所列項目或新申請之評鑑訪查認證或違規事項查核外，不會再接受其他訪查或認證

評鑑週：整合同年度評鑑/訪查/認證聯合訪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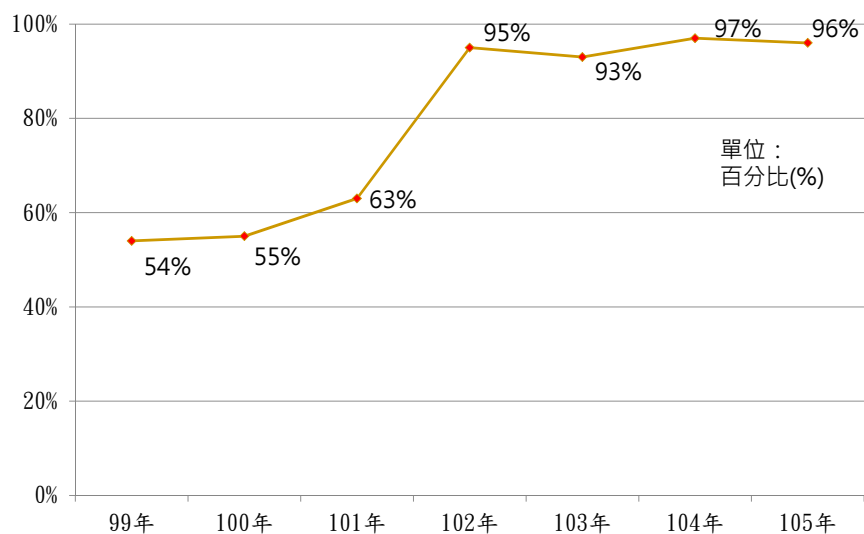
57

評鑑週行程安排及通知



58

歷年訪視作業辦理滿意度



59

預期效益

- 對民眾：
 - 醫事人員有更充足的時間照護病人，可確保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
- 對醫院、機構與醫事人員：
 - 減少評鑑文書作業，降低評鑑負擔
 - 實地評鑑以日常作業取代書面資料查閱，著重實務面訪查，以協助醫院辨識風險，並提供改善建議
- 對衛生福利部：
 - 實現以病人照護及安全為主體的評鑑
 - 去蕪存菁、於日常落實評鑑要求

60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Q&A

感謝您的聆聽，敬請指教！